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增城区中新镇金坑河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需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中新镇慈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九和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莲塘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4.734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4.734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33.8487 公顷（其中耕地 1.5565 公顷、园地 9.0734 公顷、林地 11.4969 公顷、草地 4.94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6.7744 公顷），建设用地 0.0193 公顷，未利用地 0.8662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34.734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5731.143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2031.9507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慈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九和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坑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莲塘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政策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3.4734 公顷）安排留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兑现，补偿标准为 130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4515.4200 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